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盐府办〔2020〕8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

《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局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发〔2019〕67号)以及我市就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政府为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而建立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区国库支付中心是专项资金的核算支付部

门，区纪委监委、审计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督及审计部门。

专项资金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各街道办需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专项资金的的受理、审核、拨付、公示等负责。

（一）区人力资源局职责：

1. 负责统筹调度全区就业专项资金需求，编制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决算报告；

2. 制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申报、受理、审核、审批、支付等工作程序，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相关制度、规定的草案，提交区政府审议；

3. 对各街道办、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4. 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5. 对所属权限范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审批；

6.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汇总各街道办和资金使用单位上报的各类补贴申请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向区财政局填报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向区国库支付中心填报付款凭证；

2. 定期向区人力资源局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完成情况，做好日常资料备案存档工作；

3.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走访和核查；

4.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 各街道办职责:

1. 负责受理审核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申请资料,并报送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汇总;

2. 对就业基地费用补贴、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走访、核查;

3. 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4.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 区财政局职责:

1. 负责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报送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

2. 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和资金调拨;

3. 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审核汇总专项资金决算报告,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5.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 区国库支付中心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工作,向区人力资源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月、年报表;

2. 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财经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办理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3.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六）区审计局职责：

1. 对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审查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 监督审查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情况；

3. 监督和审查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内控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4. 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5.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区纪委监委职责：

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录用奖励、高校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补助、创业补贴、临时生活补助、特别培训补助、生活费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市级就业

扶贫基地补助、就业创业指导站补助、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园和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建设及相关补贴及经上级和区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补贴项目的对象、标准、申领、发放等事项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审批和支付程序

第八条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分散受理、逐级审核、按权限审批”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将就业基地费用补贴划转表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相关资金指标划转至街道办，街道办负责受理、审核、汇总就业基地申请材料，由区人力资源局审批通过报区财政局备案后，由街道办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就业基地人员账户；各街道办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上报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并报送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区人力资源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资金用款的审批及金财用款计划申请工作。区财政局收到区人力资源局金财用款计划申请后，根据就业资金预算和资金使

用计划等情况，在 4 个工作日内批复金财用款计划。区国库支付中心在收到相关符合支付规定的付款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资金的支付工作。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

第十条 专项资金需编报年度收支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实施，对年初无法预计的支出，按区政府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追加预算。年度结余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专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监督机制。区人力资源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资金申请单位和个人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要依法追回。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区人力资源局应当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对人力资源局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组织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可通过区政府在线、媒体、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向社会公布专项资金的补贴标准、审批程序、受理部门等相关信息；同时要做好相关信息更新、补充、完善等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

个人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局、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各街道办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有关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同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盐府办〔2014〕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